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9 号决议第八节，向大会会员国转递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纽编写的报告。<sup>\*</sup>

---

<sup>\*</sup> 本报告叙述的是特别代表从 1999 年 10 月初到 2000 年 9 月底之间开展的活动。报告还评估最初三年任务期间所取得的整体进展，并列举未来几年要开展的关键活动。由于本报告叙述的活动涉及面广，使得本报告推迟提交。

##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6	4
二.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	7-11	4
三. 去年进行的各项活动和倡议 .....	12-88	5
A. 国际标准 .....	13-18	5
B. 安全理事会 .....	19-24	6
C. 区域组织 .....	25-35	7
D.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合作 .....	36-51	8
E. 把保护儿童纳入和平议程 .....	52	10
F. 邻国倡议 .....	53-58	10
G. 国别访问 .....	59-76	11
H. 扩大与妇女组织的联系 .....	77-78	14
I. 非政府组织 .....	79-82	15
J. 舆论主导者 .....	83	15
K. 媒体 .....	84-87	16
L. 开发网站 .....	88	16
四. 在首次任务期间取得的进展 .....	89-118	16
A. 把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列为国际政治议程的重要项目 .....	90-102	17
B. 把儿童的保护和权利问题纳入和平进程与和平行动 .....	103-107	18
C. 国别倡议 .....	108-111	19
D. 将儿童问题列为冲突后行动的中心事项 .....	112	20
E. 加强和制订保护儿童的国际规范 .....	113	20

##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F. 开展规范的“落实的时代” .....	114-115	20
G. 重新确认传统价值和规范 .....	116	20
H. 解决有罪不罚现象 .....	117	20
I. 促请非政府组织参与和协同努力 .....	118	21
五. 展望：壮大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势头 .....	119-139	21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本报告是这项任务确定以来的第三次报告，载述特别代表从 1999 年 10 月初到 2000 年 9 月底期间开展的活动。

2. 1999 年，大会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从 2000 年 9 月开始再延长三年。因此，本报告评估了最初三年任务期间所取得的整体进展，并勾画了以后几年里的行动议程。

3. 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秘书长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A/55/163-S/2000/712)。特别代表在这份报告的编写过程中起到了协调人的作用；该报告概述了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为保护儿童所作出的努力以及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除了那些专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其余建议供大会审议并采取行动。

4. 自从 1997 年 9 月被秘书长任命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来，奥拉拉·奥图纽先生一直在努力确保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及其各项权利由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的关键行动者进行全面处理。特别代表作为替数以百万计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说话的公共代表人和道德声音，其主要作用是：

- 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动员采取行动；
- 提出倡议并促使关键行动者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 推动适用那些保护武装冲突期间儿童的国际规范和传统价值体系；
- 提出具体的倡议，在战争期间保护儿童，并促使冲突各方在这方面作出明确的承诺；

- 使儿童的保护问题成为和平进程、和平行动、以及冲突后为巩固和平、治疗创伤和进行重建而进行的所有努力的优先关切问题。

5. 特别代表要特别向格拉萨·梅切尔表示敬意；她在 1996 年提出的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 (A/51/306 和 Add. 1) 首次对武装冲突期间儿童受到的各种伤害进行了全面评估。她的工作为目前的任务以及为保护儿童免于战祸而不断进行的努力奠定了基础。

6. 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各项活动完全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特别代表深为感谢下列各国政府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慷慨捐助：安道尔、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二.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7. 今天，在全世界多达 50 个国家里，儿童深受武装冲突及其所造成的后果的危害。在 1986 年至 1996 年的十年里，武装冲突使 200 多万儿童丧命，600 多万儿童致伤致残，100 多万儿童成为孤儿。目前，有 2200 多万儿童因为战争而流离失所，或在国内流浪，或流落他国。儿童日益成为特别瞄准的目标，或被征召为战斗人员，或受诱骗沦为性奴隶。18 岁以下儿童战斗人员的人数大约在 30 万左右。每月有大约 800 名儿童被地雷炸死炸残。这些令人痛苦的统计数字并不能尽述每个经历过战争恐怖的儿童所受到的伤害。

8. 今天，为争夺权力和资源而发动的内战利用儿童、将儿童致残致死的程度前所未有。传统的权威人物和价值体系在过去曾保护儿童和妇女不受伤害，现在已无人理会。在战斗期间，对平民和战斗人员几乎不加区分。受害者中有绝大多数（高达 90%）是儿童和妇女。这种士兵对平民的暴力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9. 儿童远离自己的家庭和社区，没有充足的食物，没有住所、教育和医疗保健。农作物、学校、诊所和卫生系统或者残缺不全，或者损毁破坏，助长了严重的营养不良和疾病问题。流离失所的青少年更容易遭到性虐待，染上性传染疾病，造成心理健康问题，遭到暴力并引起滥用药物的问题，特别容易被征入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在战争期间及战争以后，数以千计的儿童，尤其是女童，成为性虐待和强奸的目标，造成了巨大的身体和精神创伤。许多儿童和他们的亲人染上了在冲突地带传播得尤其迅速的艾滋病毒/艾滋病。

10. 尽管儿童最不应该为冲突负责，但他们所受到的伤害却特别巨大，不成比例。经历过暴力和杀戮、流离失所、性虐待和暴力、或者失去亲人之痛的儿童，怀有深深的恐惧和仇恨创伤，需要有体贴的照顾和安全的社区疗伤止痛。

11. 尽管有大量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其中最重要的有《儿童权利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来保护儿童不受战争后果的影响，但冲突各方对这些准则仍然置之不理。违反国际标准却可以不受惩罚。特别代表强烈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必须重新设定方向，从制定标准这一法律任务转向确保这些标准在实际情况下得到适用和尊重这一政治工程。我们必须发起一个“落实的时代”——适用那些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儿童的国际准则和地方准则。

### 三. 去年进行的活动和倡议

12. 在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期间，特别代表进行了下列介入倡议和活动：

#### A. 国际标准

##### 1.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3. 在报告所述期间为儿童争取的一个最重要的胜利是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将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年龄限制从 15 岁增加到 18 岁。特别代表与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尤

其是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一起，为这一重要的新文书进行了艰苦的游说活动；这一成绩是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在进行了六年的艰难谈判之后取得的。《议定书》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由大会通过（第 54/263 号决议），并于 6 月 5 日开放供已经签署或批准了《公约》的所有国家进行签署和批准。

14. 《任择议定书》规定了直接参与冲突和义务征兵的年龄定在 18 岁，禁止叛乱武装集团“在任何情况下”招募 18 岁以下的人或让他们参与冲突。协议没有采用特别代表一直主张的在应征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方面“一律 18 岁”的立场。尽管如此，把志愿加入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提高到至少 16 岁，并列入具体的保障措施，其中包括提供可靠的年龄证明，并要获得志愿者本人及其父母的知情同意，也提高了现有的标准。

15. 特别代表呼吁所有国家加快《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工作；该议定书将在第十份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之后三个月生效。在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的敦促之下，《任择议定书》列入了“核心条约”清单；对于这些条约，秘书长在千年大会时敦促各国加以遵守。迄今为止，已有 70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有三个国家（孟加拉国、加拿大和斯里兰卡）已经批准。特别代表敦促各国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根据第三条的规定交存有约束力的声明，将 18 岁定为自愿应征加入国家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

#### 2. 国际刑事法院

16. 特别代表在确保国际刑事法院保护儿童权利的各项工作中，发挥着推动者和参与者的作用。根据特别代表的建议，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向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代表提供有关儿童问题方面的情况。儿童与司法指导委员会主要由非政府组织组成；该委员会与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和意大利政府一道，于 2000 年 2 月在意大利的锡拉库萨组织了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中，如何保护作为受害者和证人的儿童的问题。研讨会的建议在 2000 年 3 月筹备委员会开会时，由意大利政府作

为正式提案提出，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证据与程序规则案文作出了重大增订。

17. 由于进行了这些主动行动，国际刑事法院的证据与程序规则现在列入了一些旨在保护儿童的重要条款。规则规定，被害人和证人应任命一个儿童支持者，协助作为证人的儿童参与诉讼并得到保护，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向他们提供协助。规则还使得检察官能够将询问儿童的情况记录下来，特别是在儿童遭到性暴力或性别暴力的情况下，以便减少此后可能造成的任何心理创伤。为了解决在告诉儿童他们的参与权利方面可预见的困难，规则允许由一人代表儿童提出申请。

### 3.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18. 在特别代表及非政府组织对非洲各国政府进行了广泛的游说活动之后，第一个将 18 岁定为所有招募活动以及参与冲突的最低年龄的区域条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在得到 15 个国家的批准之后，于 1999 年 11 月生效。特别代表敦促其他非洲国家批准这一重要文书。

## B. 安全理事会

19.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努力确保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儿童，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重大关切问题，特别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1261 (1999) 号决议为基础；该决议是第一份专门处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第 1261 (1999) 号决议申明这一问题是一个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建立了一个有利的政治框架，制定了有关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方面的广泛原则和条款。

20. 自 1999 年 10 月以来，在大约 37 次辩论、7 份决议以及 6 份主席声明中，都载有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方面的字句和规定。1999 年下半年，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将儿童的保护问题纳入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范畴，并核准在两个行动中配置儿童保护问题高级顾问。

21. 特别代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1 (1999) 号决议，努力确保秘书长就冲突局势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特

别注意到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保护问题及其权利。在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章节和字句经常列入秘书长就安哥拉、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和东帝汶的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之中，并列入关于平民的保护、裁军、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制裁问题的专题报告中。特别代表办公室参与了关于国家局势和各个专题的工作队和工作组，系统地确保向各份报告提供适当的投入。

22. 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一个重大发展是，安全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举行了第三次公开辩论之后，于 8 月 11 日通过了第 1314 (2000) 号决议。第 1314 (2000) 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专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份决议，其资料依据来自于秘书长的报告。而该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1 (1999)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是就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在辩论之前，特别代表还安排安理会成员和一批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的“阿里亚办法”情况介绍会并交换了意见。

23. 安全理事会第 1314 (2000) 号决议是以第 1261 (1999) 号决议为基础，增加了一些目标更明确、更注重行动的组成部分，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保护儿童。该决议规定了若干重要措施，敦促各会员国将危害儿童的严重罪行排除在大赦规定和立法之外；呼吁采取措施，制止那些助长战争并使儿童的受害程度加深的自然资源、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非法贩运。该决议呼吁保护那些尤其脆弱的儿童，其中包括在国内流浪的儿童、女童和被诱拐的儿童。该决议特别注意区域组织，鼓励它们成立儿童保护单位，在他们的实地行动中设置儿童保护方面的工作人员，制止那些危害儿童的跨边界活动，如招募和非法贩卖儿童。该决议还呼吁加强地方保护儿童的能力，呼吁年轻人更多地参与建设和平方案。

###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4. 特别代表作为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A/55/163-S/2000/712) 编写工作的协调人，启动了一个高度重视协商的工作，确保编写出一份全面文件。他积极征求所有有关重要行动者的意见，这些

行动者包括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各国别小组、联合国各机构和秘书处各部门、所有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个别专家。此外，他同儿童基金会进行了特别磋商。这份载有一些有针对性的具体建议的报告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突出说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已列入安理会议程和大会议程。

## C. 区域组织

25. 特别代表优先与各区域组织接触，并鼓励它们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列为其议程的重要方面；它们迄今采取的步骤，令特别代表十分鼓舞。

### 1.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6.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999 年 11 月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审查会议上，特别代表在非政府组织先前的努力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十点对话议程。随后，参与国在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欧洲安全宪章》中承诺，制订和实施积极促进儿童权利和利益的各项措施，并特别重视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儿童身心健康的问题。

27. 与会国还决定，2000 年欧安组织人的方面讨论会专门讨论儿童和武装冲突的问题。这次论坛于 2000 年 5 月在华沙举行，就欧安组织如何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及其权利纳入其工作的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当值主席正努力确保下一次在 2000 年 11 月召开的部长级理事会会议对这些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 2. 欧洲委员会

28. 2000 年 4 月，欧洲委员会会议会举行了三次辩论，强调越来越需要确保全欧洲儿童的权利和保护儿童。议会一致认为，科索沃冲突中的儿童兵和年幼的受害者需要得到特别支助，还支持关于委任一名儿童问题欧洲监察员的计划。

### 3. 欧洲联盟

29. 1999 年 11 月，在纪念《儿童权利公约》10 周年之际，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决议，支持把征募和参与战争行动的年龄限制提高到

18 岁。这是在欧盟委员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所提出的大量倡议、开展的众多活动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发挥。

### 4. 非加太国家-欧盟合作框架

30. 特别代表提议的主要内容得到 1999 年非加太国家-欧盟部长级谈判会议的核可，并被纳入 2000 年 6 月 23 日在贝宁签署的《非加太国家-欧盟伙伴关系协定》中。这些内容表明，缔约国打算研究儿童兵的问题；保护儿童、尤其是女童，并确保儿童的权利；促进冲突后情况下儿童重返社会和康复；以及使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2000 年 3 月，非加太国家-欧盟联合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儿童兵的综合决议。

### 5. 非洲统一组织

31. 1999 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阿尔及尔宣言》，重申非统组织决心作出坚定努力，促进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取缔一切剥削儿童的行为，并终止童兵的现象。

### 6. 西非经共体

32. 2000 年 4 月，经加拿大和加纳政府共同赞助，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和特别代表的积极支助和参与下，西非经共体会议通过了一项协助西非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意义深远的宣言和行动计划。《阿克拉宣言和行动计划》载有好几项重要内容，其中包括监测保护儿童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实施情况，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休战一星期，对军事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进行儿童权利和保护方面的训练，在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内设立一个保护战争中儿童受害者的办事处，并通过西非经共体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型武器的规定之类的机制、控制非法跨界活动。各国同意把保护儿童纳入西非经共体所有维持和平倡议及和平行动中，并处理引发武装冲突的社会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

### 7. 美洲国家组织

33. 2000 年 6 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

与儿童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敦促各会员国支助为使童兵复员、并使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和康复而进行的努力。

## 8. 英联邦

34. 在特别代表发出呼吁之后，英联邦政府首脑于1999年11月在德班举行会议，发表《德班公报》，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以儿童为目标以及虐待、征募和部署儿童的做法，呼吁有关各方终止这些做法。

## 9. 8个工业化国家

35. 特别代表大力游说8个工业化国家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并争取把这一问题列入这些国家的政治宣言和承诺中。后来，2000年7月，8国集团外交部长在首脑会议前举行会议，发表一份报告，题为《8国集团关于预防冲突的宫崎倡议》，指出武装冲突给儿童所带来的苦难是今日世界面临的最令人不安的安全保障问题之一。8国集团外长承诺通过取消非法武器及其在世界各地的经济来源，来制止武装冲突，并同联合国合作，对那些以儿童为目标或征募儿童的人施加压力。他们还制订了具体措施，供8国集团集体采取或各国个别采取，促进在冲突期间及冲突后保护儿童。此类措施包括：对那些使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或在武装冲突中以儿童为目标的人施加压力；促进国际标准和机制的通过及实施；支持全球性和区域性的扩大联络倡议；促进和平谈判、巩固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期间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并支持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的工作。

## D.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合作

36. 特别代表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开展合作，推动它们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纳入其活动、规划、方案编制和预算编制之中。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7. 特别代表办公室今年再度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确保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55/82-

E/2000/61）体现出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重大问题。该报告强调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平民的第1265（1999）和第1296（2000）号决议意义深远。该报告还突出说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的重要性，并重申特别代表吁请国际上对使用童兵的各方一致施加压力。

### 2. 人权委员会

38. 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就儿童权利问题进行辩论期间，特别代表于2000年4月在该委员会讲了话，并提出了他的补充报告（E/CN.4/2000/71）。他敦促委员会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列为其所有活动和工作成果的中心问题，包括在其监测行动中，在要求特别报告员、专家、代表和工作组编写的报告中，以及在各项决议中这样做。为了确保委员会掌握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可靠和充分的资料，他建议有关秘书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命运的内容。特别代表还强调，委员会公约外机制（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规定和主题任务规定以及各工作组），以及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加深委员会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的理解，并促进制订新的人权标准、帮助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39. 特别代表呼吁人权委员会及广大的人权系统利用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号决议，把它作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儿童的宣传工具。他会晤了人权委员会好几位特别报告员，敦请他们和委员会的工作组将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号决议的规定纳入其工作之中，并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有关实施情况的资料。

### 3. 任择议定书工作组

40. 特别代表大力支持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努力就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他同主席密切合作，并在工作组2000年1月最后一次会议上讲了话，敦请各位代表在谈判结束商定最严格的标准，保护可能被强征为战斗人员的儿童。

#### 4. 儿童权利委员会

41.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测各缔约国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特别代表同该委员会保持经常接触。2000年1月，特别代表办公室向该委员会介绍了最近一些倡议的情况，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号决议和部署保护儿童顾问的情况。这些顾问，除其他外，应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缔约国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的编写情况，并确保该委员会的结论意见纳入到和平行动中；该委员会成员对此特别高兴。总之，这些顾问应当会成为联系该委员会与联合国外地行动的一个新的、重要的信息渠道。

42. 在该委员会成员审议塞拉利昂的报告和哥伦比亚的报告之前，特别代表办公室向他们提供了背景资料 and 情况简报。特别代表鼓励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向该委员会提供信息，并鼓励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支持这一工作。

#### 5. 维持和平行动部

43. 特别代表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密切合作，以了解实地的最新情况，确保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份报告中包括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内容。特别代表办公室参加了维和部组织的有关下列具体冲突地区的机构间工作队：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和东帝汶。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同维和部合作总结维和环境中的童兵的解除武装、并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经验。此外，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就在联合国和平行动内设立保护儿童顾问的作用以及部署问题同维和部进行了密切合作。

####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4. 特别代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数次协商，讨论相互关注的几项倡议，其中包括：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号决议，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资料，以及就人权委员会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45.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同人权专员办事处在下列方面开展协作：制定保护儿童顾问的职权范围，在维

持和平行动人权部门内部署保护儿童工作人员，并确保联合国和平行动人员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接受适当训练，尤其是针对儿童、妇女、难民和其他易受害人群的问题。应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要求，特别代表于2000年8月9日共同主持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活动，并在一次关于土著青年与武装冲突的小组讨论上致开幕词。

46. 特别代表办公室同人权专员办事处驻个别国家的外地人员保持了十分密切的合作。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哥伦比亚的外地行动提供了在该国武装冲突的背景下保护儿童权利的情况，并帮助开展了特别代表1999年哥伦比亚之行的后续活动。特别代表建议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人权部门配置两名儿童权利干事，安全理事会接受了这项建议。儿童权利干事以及保护儿童高级顾问的存在，有助于确保在和平进程范围内更加重视儿童权利。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工作人员和机构还支持了特别代表在布隆迪所作的努力。

47. 特别代表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争取制订一些战略，确保把儿童权利系统性地包括在其活动之中。他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更多地培养某些儿童权利领域（包括冲突后情况和“不完整和平”时期）的专门技能，这样，难民专员办事处就可以给予技术合作并进一步发挥它作为该领域的资源的作用。可以考虑开展一些具体活动，如为外地办事处编写指导方针和监测手册，并制订特别程序。特别代表建议，外地办事处的任务规定中一般都要包括儿童权利方面的监测和报告工作，以确保这个问题一贯受到重视，并建议在必要时向各办事处提供专家。

####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8. 特别代表在好几个方面继续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帮助制定了维和行动中保护儿童顾问的职权范围。难民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卢旺达、哥伦比亚、塞拉利昂和其他地方的外地办事处在特别代表进行国别访问及其后续工作方面向他提供了支助。特别代表正在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协作，

强调这一情况并争取对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和难民儿童的需求更好地作出反应。他努力宣传需要对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给予系统性的重视。在这方面，特别代表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最近核可一项倡议，其内容为向危机地区部署人道主义安全干事，以评估情况，就防止发生性暴力、针对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特别方案，并就保护难民儿童不被武装部队或团体征募的特别方案，提供专门知识。

## 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花了大量时间，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高级工作人员进行讨论和磋商，开展合作、争取支持。他同儿童基金会就范围广泛的一系列倡议进行了合作，包括：编写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制定保护儿童顾问的职权范围以及随后征聘保护儿童顾问，部署到具体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就国别访问进行协调，邻国倡议，并为将于 2001 年召开的关于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做筹备工作。特别代表还同儿童基金会协作，在儿童与司法指导委员会范围内，推动对卷入调查真相和寻求正义进程的儿童的保护（见上文第 16 段）。

## 9. 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

50. 特别代表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保持了密切的工作关系。特别代表的国别访问和宣传帮助人们更多地重点关注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困境。此外，特别代表还就他的国别访问，并就在经社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等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双方都关注的问题，同这位秘书长代表进行了协调。

## 10. 各执行委员会

51. 特别代表继续通过联合国内的执行委员会系统，努力提高人们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认识，并推动帮助此类儿童的各项倡议。特别代表定期向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报告国别访问和其他倡议的情况。他向这两个执行委员会提

供了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261 (1999) 号决议的背景说明和简介。特别代表办公室还积极参加了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工作组的工作。

## E. 把保护儿童纳入和平议程

52. 儿童必须被纳入和平议程，这不仅是为了照顾他们的需要和权利，也是为了确保持久的和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努力确保 2000 年 8 月 28 日的布隆迪和平协定充分包含儿童的权利和保护。他访问了塞拉利昂和北爱尔兰，呼吁按《洛美和平协定》和《耶稣受难日协定》解决儿童关心的问题，倡议让青少年参与巩固和平。

## F. 邻国倡议

53. 尽管当今的武装冲突大多是国内冲突，但它们往往因跨越国界的活动而日趋严重，如小武器流动、非法的自然资源贸易、征募和绑架儿童、流离失所人士的迁移、家庭离散等。为有效对付这些威胁，特别代表提出了“邻国倡议”，让次区域各方通过对话商议保护儿童的具体协定和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方面的努力主要以西非为重点，在东非也取得了进展，而在巴尔干区域，特别是科索沃邻近地区未有进展。

### 1. 西非地区

54. 特别代表努力使西非经共同体参与解决西非跨越国界安全的问题。西非经共同体在处理次区域武装冲突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包括暂停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口、出口和制造。

55. 特别代表办公室积极与西非经共同体和加拿大外交部合作，按照《阿克拉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规定在西非经共同体内组建儿童保护股。2000 年 8 月，特别代表的代表和加拿大外交部在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作了一个需求评估，以确定西非经共体现有能力与使儿童保护股有效运作的要求之间的差距。

56. 儿童保护股将作为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处的一个特别咨询股，预期它将于 2001 年初开始运作。儿

童保护股的长远目标是在整个西非防止蓄意虐待儿童，确保维护儿童权利和福利。执行《阿克拉宣言和行动计划》是第一步。儿童保护股将在协调各国保护儿童的工作和机制方面起重要作用，包括在没有直接受到战争影响的国家。各国保护儿童的机构包括：塞拉利昂援助受战争影响儿童委员会、利比里亚保护儿童知名人士小组，加纳儿童委员会等。特别代表将继续与儿童保护股密切合作，观察西非经共体内的展，以便向其他区域组织介绍这一经验。

## 2. 东非地区

57. 1999年，特别代表与加拿大、加纳、肯尼亚和挪威的外交部长举行会谈，希望他们支持发起各种保护儿童免受东非跨界威胁伤害的的倡议。2000年3月，部分由于特别代表呼吁的结果，肯尼亚政府在挪威政府的支持下召集了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扩散问题会议，有本区域十国部长级代表参加，会上通过了《内罗毕宣言》，其中提出若干区域合作措施建议，以禁止非法武器的流动。

## 3. 科索沃地区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努力在《东南欧洲稳定公约》的范围内推动科索沃邻国倡议。在2000年5月华沙举行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欧安组织人的方面讨论会上，他就此项工作与各方代表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特别代表到这一区域访问的计划因科索沃冲突再度爆发而受阻，但最近又开始重提此事。

## G. 国别访问

59. 特别代表或他办公室的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塞拉利昂、北爱尔兰、东帝汶、西帝汶和哥伦比亚作了实地访问。

### 1. 塞拉利昂

60. 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的阿克拉会议召开后不久，特别代表和加拿大外交部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先生于2000年4月29日和30日对塞拉利昂作

了短暂的访问。此次访问有两个目的：一是接续前几次访问和有关倡议（特别是成立协助受战争影响儿童国家委员会），二是使阿克拉会议成果在当地引起注意。这是他两年中第四次访问该国。

61. 特别代表和阿克斯沃西先生受到塞拉利昂总统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接见。总统向他们介绍了和平进程中的最新发展。卡巴总统还告诉特别代表，他决定成立协助受战争影响儿童国家委员会。特别在前几次访问中积极主张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他对总统的决定表示欢迎。他也欢迎捐助国政府（特别是加拿大）为委员会的成立和运转提供财政支助。特别代表与塞拉利昂政府密切合作，为成立委员会的结构作出安排。

62. 特别代表在塞拉利昂还看望了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在战争中，许多儿童遭到故意残害，被残酷地砍掉手足。数千名儿童被劫走，被迫杀人，受到性虐待。特别代表和阿克斯沃西先生走访了弗里敦的默里镇被截肢者和战争中受伤者营地，以及拉卡的圣米迦勒临时医护中心，这两个地方他上次访问时都参观过。然后特别代表和阿克斯沃西先生分别会见了约翰尼·保罗·科罗少校和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福迪·桑科下士，又与民间社会领导人举行了联席会议。

63. 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发表了下列意见：

(a) **安全与解除武装**。普遍认为如果不能建立基本的安全保证，则明年2月举行选举的前景暗淡。如果不能解除武装和塞拉利昂各地自由通行，许多人也许无法出去投票，这样的选举会令人怀疑。

(b) **钻石因素**。人们日益认识到从塞拉利昂非法贩运钻石与冲突持续不断之间的关系。这种冲突已给儿童和平民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影响。塞拉利昂民间社会逐渐开始参与，以增强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非法贩运钻石使解除武装的过程复杂化，因为生产钻石地区解除武装和复员的程度比较有限。

(c) **青少年边缘化**。许多塞拉利昂人对青少年的疏离感日益加深感到担忧。青少年颓唐沮丧，感到被

人利用。许多人没有文化，找不到工作，有的开始吸毒。塞拉利昂青少年中有很多怨愤情绪。

(d) **被截肢者的特殊问题**。特别代表 1999 年 9 月访问时见到的许多人今年仍然住在默里镇被截肢者营地。塞拉利昂政府在国际社会帮助下，要为这批受害者提供长期的以社区为基础的身心康复治疗，帮助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这将是一件艰巨的任务。有关方案应特别注意促进受害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

### 特别代表办公室的访问

64. 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办公室参加了 2000 年 8 月 16 至 18 日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国家委员会的协商会议，此会是塞拉利昂政府在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和加拿大政府的支助下召开的。会议就国家委员会的结构、作用、目标以及委员会正式成立的程序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与会者商定委员会将于 2001 年初正式成立，其主要目标是：

- 提倡和促进执行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作为保护儿童的监察机构；
- 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并协助实施有关政策，确保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有机会接受教育；
- 确保向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提供基本服务，尤其是在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方面；
- 促进青少年参与建设和平与民主的工作；
- 与其他机构加强联系（例如拟成立的西非经共体儿童保护股）。

## 2. 北爱尔兰

65. 特别代表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访问了北爱尔兰，以亲自评估那里的纠纷对儿童的影响，视察《耶稣受难日协定》中保护儿童的规定在当地的执行情况，参加在北爱尔兰举行的一个儿童与和平问题国际会议，宣传在巩固和平的整个过程中对儿童给予特

别关注的重要性，提倡和支持青少年超越社区和政治分界，携手建设和平。

66. 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会见了联合王国北爱尔兰事务大臣 Peter Mandelson 先生、北爱尔兰议会主席 Alderdice 勋爵、贝尔法斯特市长 Alderman Sammy Wilson、北爱尔兰地区教育大臣 Martin McGuinness、总理办公室和副总理办公室的两位大臣 Denis Haughey 和 Dermot Nesbitt、受害者专员 Kenneth Bloomfield 爵士、纠纷代价研究项目及社区冲突对儿童影响研究会的代表 Marie Smyth、拯救儿童联盟北爱尔兰分会的主任 Sheri Chamberlein、拯救儿童联盟总干事 Mike Aaronson。他还会见了 30 个在北爱尔兰保护促进儿童权利的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67. 特别代表在贝尔法斯特走访了几个民族主义社区和统一主义社区，包括 Ardoyne、New Lodge 和 Shankill Road。他与当地青少年、青年论坛和青年委员会进行了广泛的讨论。青年论坛这一非政府组织让青少年作为积极的公民推动社会改革。青年委员会由来自北爱尔兰各地的年轻人组成，他们积极参加了会议筹备和接待特别代表的工作。特别代表赞赏开展跨社区的倡议，如由政府资助的“教育促进相互理解”方案，它通过课程项目及体育和艺术来消除派别间的隔阂。他参观了两所参加这一方案的学校：St. Theresa（天主教）和 Elmgrove（新教）。

68. 特别代表在以“建设未来：青少年与纠纷”为主题的会议上作了主旨演说。此会由社区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研究会和拯救儿童联盟北爱尔兰分会主办，主要是为了强调指出纠纷对儿童的影响，研究其他国家处理类似情况的方法，召集专家与北爱尔兰人员交流经验。

69. 尽管北爱尔兰的长期冲突并不激烈，与全面的战争有很大不同，但它还是对儿童造成了重大的影响。此次访问使特别代表更加深信儿童关心的问题应当在建设和平的全过程中得到优先关注，在整个和平进程中始终应当有青少年的声音。特别代表感动地看到他所接触的青少年能够积极拥护和解，尽管他们个人

在冲突中遭受了极大的伤害。特别代表从政府领导人、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研究人员那里了解到许多情况，也向他们介绍了他从其他冲突局势中得到的经验：

(a) **巩固和平的整个过程中都必须共同关心儿童问题。**特别代表高兴地看到政治领导人决心执行《耶稣受难日协定》，非政府组织和教育工作者在地方一级为促进儿童福利开展了一些积极倡议。特别代表呼吁政治领导人解决北爱尔兰儿童关心的基本问题，特别是社会和教育融合、年轻人就业、药物滥用、贫困、改善保健和住房条件、增加咨询服务、改善儿童保护工作和青少年司法。儿童权利应当写入新的《北爱尔兰民法法案》。《耶稣受难日协定》设立的协商性民间论坛应当有维护儿童权利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

(b) **需要成立一个新机构来加强对北爱尔兰儿童权利的重视。**特别代表表示非常支持成立一个新机构来维护北爱尔兰儿童权利，确保在决策时考虑到年轻人的要求、确定优先事项、持续调拨资源。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团体和政治领导人中间讨论的方案包括成立内阁儿童问题部、儿童问题委员会、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其他冲突后局势的经验证明，没有这样一个机构，儿童权利很容易受到忽略，而儿童和整个社会将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

(c) **使儿童脱离准军事活动，解决社区安全问题。**特别代表敦促《耶稣受难日协定》各方坚决要求准军事组织立即停止征募儿童或在其青年团队中使用儿童，或以任何方式让儿童参与暴力活动。惩罚性殴打也应立即停止。关于拘留幼小儿童的紧急情况法律应受到审查，警察应接受儿童权利和保护方面的训练。

(d) **增进家庭和教师保护儿童的能力。**家庭的稳定和支持有助于减轻暴力对儿童的影响。家长在消除对“异己”的猜忌和尊重多样性的熏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政府需要为受暴力影响、居住在分隔环境中、没有能力与周围社区沟通的家庭和父母提供更多支

持。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促进跨社区交流的工作也需要得到足够的和长期的支持。

(e) **将其他地方获得的经验用来保护北爱尔兰儿童。**特别代表发现青少年、非政府组织代表、政界人士和教育工作者对世界其他地方处理类似局势的经验很感兴趣，特别是关于严重分隔的社会中儿童和受害者的需要。应努力在国家国际一级整理汇编受暴力影响儿童的保护和康复方面的经验，以供参阅。特别代表将继续与北爱尔兰的青少年、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决策者合作，帮助他们参照国际上的最佳做法制订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以便按《耶稣受难日协定》要求援助受纠纷影响的儿童。

(f) **保证让青少年参与巩固北爱尔兰和平。**访问中，青少年表现出的跨越社区分界携手合作的决心尤其令特别代表感到鼓舞。许多青少年非常有说服力地表达他们对容忍的支持，对北爱尔兰和平的渴望。特别代表热情鼓励青少年参与建设和巩固北爱尔兰和平。他主促请青年委员会、青年论坛、参加教育促进相互理解方案的学生以及北爱尔兰各地的其他年轻人把他们认为的优先事项合并为一个儿童问题宣言或议程。他鼓励北爱尔兰的儿童相互接触，还倡议讨论能否让北爱尔兰的儿童与其他区域的儿童建立联系，作为儿童与儿童直接交流网络倡议的一部分。他呼吁政治领导人、民间社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倾听年轻人的呼声。

### 3. 东帝汶和西帝汶

70. 2000年6月14日至21日，特别代表办公室与日本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及其亲善大使联合查访了西帝汶和东帝汶。此次访问使办公室能直接评估东帝汶儿童在1999年全民协商后出现暴力行动后的情况，包括在西帝汶的儿童难民的状况，并与有关各方协商如何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儿童在重建时期得到保护，权利得到保障。

71. 实地查访了西帝汶的难民营。在东帝汶作了评估访问以帮助有关项目和地方社区、小学、一个青年人

训练讲习班、一所孤儿院和一家托儿所。还与联合国国别小组的成员举行了会谈和协商，包括联合国东帝汶过渡权力机构、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地方政治领导人。

72. 1999年8月就东帝汶未来地位问题举行全民协商后，东帝汶89万人口中有超过三分之一的人逃离或被迫越境逃往西帝汶。这一相当大的人流尤其给当地人口带来压力，有些社区的难民人口已超过当地人口。约126 000人仍流亡在西帝汶的临时营地或当地社区。难民人口的登记尚未完事，但联合国有关机构估计，大多数为妇女和儿童。大多数难民住在拥挤的简易棚内，所能得到的保健服务和粮食有限，最近雨季期间的情况更糟。有报道称难民营中出现了暴力和恐吓事件。

73. 全民投票后爆发的暴力事件毁坏了东帝汶的基础保健和教育基本设施。儿童基金会估计，约90%的学校被毁或严重损坏。而且，人力资源短缺，包括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师以及保健人员。在东帝汶的地方和国际团体正商讨如何才能最好地保护与家人离散的儿童或孤儿。一个由国际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团体的报告指出，许多儿童因经历了暴力而出现心理问题。无法就学的青少年也面临高失业率和生活费用不断上涨的问题。据报道，青年人中的帮派和犯罪日增。

74. 在东帝汶的紧急时期以及随后的重建时期中为保护儿童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特别代表办公室已根据实地评估和就地协商结果提出若干建议，以期强化现有努力，确保所有相关的政策讨论以及相关方案的拟订和执行都充分考虑儿童问题。这些建议包括：

- 设立一个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
- 在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内设置一名儿童保护问题高级顾问；
- 在立法和决策中纳入与儿童有关的规定；
- 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 增强民众的儿童权利意识；

- 医治心理创伤的方案；
- 地方能力建设；
- 尽早恢复面向儿童的基本服务和编制儿童广播节目。

#### 4. 哥伦比亚

75. 2000年4月7日至9日，特别代表前往哥伦比亚出席在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三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年会。访问期间，特别代表走访了市区外的纳尔逊·曼德拉奖社区，那里居住着约25 000名国内流离失所者。访问使特别代表能直接评估自去年对哥伦比亚作更长时间访问以来该地区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情况，并与在当地处理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主要机构进行协商。

76. 在本报告所述时期，特别代表密切跟踪哥伦比亚的局势，尤其是有关他去年关于哥伦比亚停止使用儿童兵的呼吁。1999年12月27日，他祝贺哥伦比亚政府解散了最后一批、共950名年龄在18岁以下的士兵。2000年4月，在特别代表再次发出呼吁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表示，它征用不满15岁的青少年是“犯了一个错误”，它已抛弃这一做法。5月5日，特别代表呼吁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采取可核查的切实行动解散这些儿童兵。

#### H. 扩大与妇女组织的联系

77. 妇女是一支强大的和平力量，是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儿童的强大力量。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将妇女的声音纳入缔结和平进程，与妇女组织协作促进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工作。

78. 2月份，特别代表向参加由美国国务院赞助的一个题为“大湖区倡议：妇女作为促进和平的合作伙伴”的方案的非洲妇女领导人发表讲话。3月，特别代表在男女平等待遇问题妇女核心小组发言。4月，特别代表在支持苏丹妇女参与苏丹和平进程国际会议上发言，此次会议由荷兰政府赞助，在马斯特里赫特举行。5月，他在塞拉利昂妇女和平运动年会上发表讲

话。他在非政府组织千年论坛会议期间与苏丹和乌干达的妇女团体进行了磋商，这些妇女团体正努力建立区域性妇女和平网络。6月，他参加了北京五年期审查会议大会特别会议的一个题为“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保护”的小组会议。他在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勇气之声”年度颁奖会议上作主旨发言。特别代表通过卫星向2000年6月在基加利召开的“妇女作为促进和平的合作伙伴”会议发表讲话。此次会议由来自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卢旺达、苏丹和津巴布韦的180名非洲妇女参加，其目的是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拟订一份议程，确保妇女更系统地成为在非洲寻求和平和解决冲突的一支力量。

## I. 非政府组织

79. 非政府组织在拟订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议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特别代表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以发展国家和国际宣传运动，就地拟订业务方案以满足儿童的需要，并监测和分享有关特定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保护方面的信息。

80. 在本报告所述时期，特别代表努力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提供非政府组织的投入。2000年3月，世界展望国际组织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及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联合举办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协商会议。2000年5月，在纽约大学国际组织研究中心举行了类似的协商会议。6月，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在特别代表要求下组织非政府组织在日内瓦进行讨论，以期向秘书长报告提供投入。7月，特别代表推动组织了一次“阿里亚办法”非正式情况介绍会，以便安全理事会直接听取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介绍情况：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世界展望国际组织、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国际行动、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国际援救委员会、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和世界医师协会。

81. 特别代表积极工作以支持拯救儿童联盟/联合王国为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发起的运动。该组织最近出版的《战争使我们走到一起》特别强调了这个问题。他赞扬为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募捐的相册展。2000年7月在纽约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相册募捐款。

82. 在本报告所述时期，特别代表在若干重要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上发言，包括在纽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千年论坛”，来自113个国家的民间社会的1350名代表参加了这一活动。他还在以下活动中发言：由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和德国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赞助的《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拯救儿童联盟/联合王国组办的“无辜受害者—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儿童”问题千年讲座；西班牙劳工部和西班牙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发起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宣传运动；日本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组办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美国全国高中模拟联合国大会；全球儿童组织组办的第十一届青年年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年会。特别代表以专家证人身份出席了联合国外交部和拯救儿童联盟/联合王国关于儿童兵问题的听证会。特别代表办公室并参与了由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和埃塞克斯大学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课题组组办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保护问题首次听证会：保障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

## J. 舆论主导者

83. 特别代表在一系列重要论坛上提出其主张以提高人们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认识并争取支持。这些论坛包括：联合国总部全球和平与容忍奖颁奖活动；有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参加的青年与和平问题专题讨论会；由战争罪项目和自由论坛组办的“冲突和战争罪行：报道面临的挑战”问题编辑讨论会；纽约国际和平学院缔造和平与维持和平年度讨论会；制止战争、种族灭绝和国内武装冲突全球行动指导委员会发起的第一次会议；日本全球论坛的2000年妇女节活动；国际卫生与合作中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课程；哥伦比亚特区的全球南方问题中心；埃塞俄比亚社区发展理事会组办的“非洲难民和美国的反

应：20 年的重新安置”问题会议；阿斯本研究所“准备起带头作用：全球性公司在 21 世纪的作用”会议。他并在宗教和精神领袖千年世界和平首脑会议上发言。9 月，特别代表与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世界现状论坛一个专题小组会议上讨论了儿童与冲突问题。6 月，他在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组办的一个题为“联合国与企业家：新千年的合作伙伴关系”会议上向企业家界领导人介绍了情况。

## K. 媒体

84. 扩大与媒体的联系是特别代表宣传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在过去一年中，特别代表在若干有影响的报纸上发表文章，包括《华盛顿邮报》、《洛杉矶时报》、《环球邮报》和《时代报》。关于特别代表办公室工作的文章或社论也刊登在以下报刊杂志上，包括：《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国家报》、《读麦新闻》、《波士顿环球报》、《新观察家报》、《明镜》周刊、《经济学家情报》、《旁观者》周刊、《新闻周刊》、《Istoe》、《新闻报》和环球航空公司的杂志。

85. 在电视方面，特别代表两次出现于美国有线新闻电视网国际节目“与 Riz Khan 的问答”节目，参加了该电视台的千年圆桌讨论节目，并在其有份量的纪录片“Cry Freetown”中露面。他还参与了各类不同的节目，如“外国记者”（澳大利亚 ABC 广播公司）、“国家杂志”（加拿大 CBC 广播公司）和“人的权利、人为错误”（英国 BBC 广播公司 2 台）。他并在 HBO 公司影片“战争中的儿童”在纽约审查放映时担任专题小组成员。特别代表参加了阿斯本研究所“全球化和人类状况”五十周年专题讨论会；美国有线台 C-Span 随后转播了这一讨论会。此外，他参加了美国公共电视台 David Gergen 主播的“全世界”节目中的一个特辑节目。

86. 在电台方面，特别代表参与了英国广播公司若干节目，包括“Visionaries”、“Suffer the Children”和英国广播公司国际节目在线电话讨论节目“Talking Point”。英国广播公司第 4 电台介绍特别代表的“武装儿童”专辑因促进儿童权利而获得一个

世界广播奖。特别代表并接受了全国公共电台（美国）、法国国际电台、日本广播协会（NHK）、荷兰电台和美国之音等广播网络的采访。

87. 利用得自阿尔巴尼亚、哥伦比亚、塞拉利昂、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材料制作了新闻录像带，美国有线新闻电视网国际节目、美国有线新闻电视网西班牙语节目、英国广播公司世界电视节目、日本广播协会和其他一些全国性频道都予以播放。

## L. 开发网站

88. 特别代表办公室为开发一个全面和便于使用的网站作了相当大的努力，定期更新该网站以载登最新信息、概况介绍、新闻稿、国情介绍以及联合国的主要文件和若干经挑选的非政府组织的联接网址。一个新的图象设计、结构的改善以及源源不断的视听内容使该网站受益匪浅。网址是 [www.un.org/children/conflict](http://www.un.org/children/conflict)。

## 四. 在首次任务期间取得的进展

在许多方面的确取得很大进展……。原报告中一项重要建议得到落实的程度超过预期，任命了奥拉·奥图纽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他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开展的宣传工作引起大家对这个问题的注意，现在这个问题已肯定列入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格拉察·梅切尔）\*

89. 过去三年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政府进行的工作已在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上取得了具体进展。这个问题的宣传和参与工作已大为扩大。现在儿童问题在和平与安全议程中更加突出。危害儿童的战争罪行受到起诉，违规行为得到更系统的记录和报告。国际标准得到了加强。儿童积极参与和平建设。人道主义援助越来越注重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和满足他们的需要。交战各方作出具体承诺，尊重儿童的权利和

\*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审查加强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即将印发）。

国际人道主义法。然而，尽管取得了进展，保护儿童的行动必须深化和加强。

## A. 把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列为国际政治议程的重要项目

90. 特别代表和其他主要行动者的宣传工作成功地把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和权利问题列为国际政治议程的重要项目。

### 1. 安全理事会

91. 特别代表作为优先事项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列为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重大问题。在首次任务期间已取得若干具体成果。

- 1998年6月：安理会举行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公开辩论并发表主席声明，这为进一步参与打下了基础。
- 1999年8月：安理会举行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公开辩论并通过第1261（1999）号决议。这是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的里程碑，它正式表明保护这批儿童是属于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和平与安全问题。
- 1999年8月：儿童保护问题被列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任务并且儿童保护问题高级顾问的部署得到了核准。
- 1999年11月：儿童保护问题被列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并且向该特派团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 2000年7月：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一份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 2000年7月：举行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公开辩论。
- 2000年8月：通过第1314（2000）号决议，这是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份决议。它作为主要的第1261（1999）号决议的后续行

动，确立了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保护问题的关键内容。

此外，从1998年以来，安全理事会许多主席声明、决议和公开辩论都大量提到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访问有关国家后也几次向安理会介绍情况。

### 2. 区域组织的议程

92. 在整个任务的第一阶段，特别代表通过游说争取主要区域组织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倡议的高级别政治和外交支持。结果，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8个工业化国家集团、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英联邦都采取重大步骤，通过政策声明和承诺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作为其议程的主要部分。区域组织为儿童采取的这些重要步骤是一项重大突破，特别是因为其中大多数组织以前都认为这个问题不属于其议程范围。

### 3. 把儿童权利列入国际合作协定

93. 特别代表建议把儿童、特别是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和权利问题列入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与欧洲联盟的合作框架。2000年2月缔结的非加太与欧盟伙伴关系协定是第一个列入儿童权利并明确指定儿童为协定受益人的发展合作协定。该协定规定15个欧盟国家和71个非加太国家进行贸易和发展合作的范围，载有关于儿童权利的保护、冲突后儿童的康复和融入社会以及帮助以社区为基础的机构确保儿童的保护和发展等条款。

### 4. 争取各国政府的支持

94. 一些国家政府响应特别代表的呼吁，把保护儿童问题列为其国内和国际政策议程的重要内容。它们还在多边和区域论坛上施加影响，提高该问题的重要性。特别代表不断敦促各国政府向虐待冲突中的儿童的那些人共同施加压力，并采取行动，对系统地违反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国际标准的武装冲突各方，阻止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法人与其从事商业活动。

## 5. 主要国际会议

95. 在任务第一阶段召开了一系列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为主题的主要国际会议，这些会议在突出问题在国际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议程中的显著位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包括：

96. **由特别代表提出并由作为欧洲联盟主席的联合国王国主办的 1998 年 6 月伦敦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专题讨论会。**它得到了欧洲联盟的政治支持并进一步巩固了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学术机构的伙伴关系。讨论会是第一次就这个问题召集广大行动者聚会。

97. **由日本政府和日本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在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下组织的 1998 年 11 月东京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专题讨论会。**它帮助提高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公众的认识并增强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支持。

98. **由加纳和加拿大政府共同发起并在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和特别代表积极支持和参与下于 2000 年 4 月在阿克拉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的部长级会议。**它产生了意义深远的保护西非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阿克拉宣言和行动计划》。

99. **2000 年 5 月在华沙举行的欧安组织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人的方面讨论会，**其中建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纳入其工作范围，包括在欧安组织各机构内研究这个问题，制订有关促进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政策，在有关外地行动中指定儿童问题协调员并确保充分训练工作人员。

100. **2000 年 9 月在温尼伯召开由加拿大政府主办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这是迄今为止举行的规模最大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国际会议。非政府组织、青年、联合国代表、来自 130 个国家的高级政府官员和部长等出席了会议。部长会议通过的行动议程和会议其他记录都已交给特别代表。会议的成果为

确定特别代表任务第二阶段的行动方案 and 为即将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准备的儿童和武装冲突纲领提供了有益的投入。

101. 将于 2001 年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大会特别会议在本报告期间处于筹划阶段。会议将审议过去 10 年中为实现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规定的目标取得的进展情况。特别代表同儿童基金会讨论了筹备过程和特别会议的情况。大会请特别代表参加筹备过程和特别会议。2000 年 5 月特别代表在筹备委员会就新出现的问题发言。他建议特别会议编写行动计划，其中提出儿童和武装冲突这个独特问题的具体基准。特别代表将继续带头制订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议程。

## 6. 与媒体的联系

102. 与媒体联系是特别代表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动员国际舆论工作的关键部分。通过印刷品、广播和因特网同媒体联系大为增强了儿童问题在国际政治议程中的地位并提高了公众的认识。例如，1999 年主要报纸杂志刊登文章 63 篇，电视采访 31 次，无线电台采访 39 次和新闻发布会 32 次。

## B. 把儿童的保护和权利问题纳入和平进程与和平行动

### 1. 把儿童问题纳入和平议程

103. 虽然儿童在战争时期倍受苦难，但是和平议程中却没有提出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大力主张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议程与和平协定。安全理事会赞成这项呼吁并敦促冲突各方在和平谈判时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问题。为实现这项目标，特别代表已同调解人和冲突各方协商并提出了具体建议。迄今为止，2000 年 8 月在布隆迪、1999 年 7 月在塞拉利昂和 1998 年在北爱尔兰达成的和平协定中都明确提到儿童保护问题。此外，特别代表在任务第一阶段获得苏丹和哥伦比亚政府和叛乱团体的承诺，它们答应把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问题纳入正进行的和平进程中。

## 2. 把儿童保护问题列入维持和平的任务

104. 维持和平特派团在保护儿童方面要发挥重大作用。特别代表经过宣传成功地把儿童保护问题系统地列入维持和平的任务。迄今为止，这已使安全理事会把儿童保护规定列入两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 3. 儿童保护顾问

105. 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伙伴游说，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儿童保护顾问，就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和权利的协调问题向特派团团长提供意见。安全理事会在 1999 年接受了这项建议，同年完成了职权范围。2000 年初向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了首批顾问。安全理事会在第 1314 (2000) 号决议中重申它准备在将来的特派团中安排儿童保护顾问。

### 4. 训练和平行动人员

106. 特别代表曾建议参加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联合国人员接受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适当训练。安全理事会特别在第 1261 (1999)、1265 (1999) 和 1296 (2000) 号决议中同意了这项建议。

## 5. 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列入给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

107. 通过持续不断的鼓吹，特别代表同联合国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已确定在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具体形势和专题的报告中列入儿童保护的章节。这类儿童保护的章节已成为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固定内容。

## C. 国别倡议

### 1. 访问有关国家

108. 特别代表访问有关国家已成为有效的宣传工具，它有助于提请各方大为注意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状况。自从任务开始执行以来，特别代表已访问了 17 个国家，其中 7 个是后续访问。

109. 联合国国别小组内部以及国别小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合作框架。在政治和外交支持方面，访问有关国家的成果包括冲突各方作出承诺、捐赠者增加用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倡议的资源，非政府组织大为增加宣传和方案活动。

### 2. 取得冲突各方的承诺

110. 特别代表获得了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和苏丹政府和叛乱团体关于保护儿童的承诺。在任务第一阶段，他获得了 36 项承诺，其中 9 项得到充分履行。在多数情况下，这是冲突各方第一次作出遵守人道主义和人权标准的承诺。承诺中包括在其部队中不征召或使用青少年、确保贫困者可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平民百姓的保护、不使用地雷和尊重为疫苗接种或救济物资供应实行的人道主义停火等内容（特别代表在他给人权委员会的最新报告中全面说明了获得的承诺 (E/CN.4/2000/71)）。

### 3. 制订当地倡议

111. 特别代表在首次任务阶段努力促进和便利就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制订当地倡议。它们包括：

- 塞拉利昂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这是第一个这类机构；
- 塞拉利昂议会的儿童问题核心小组；
- 由老人、教育工作者、商人、律师、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领袖组成的利比里亚知名人士小组；
- 苏丹妇女争取和平，这是非党派的基层和平行动；
- 斯里兰卡儿童列为和平区；
- 卢旺达允许女童继承财产的新法律。

#### D. 将儿童问题列为冲突后行动的中心事项

112. 特别代表鼓吹所有冲突后方案将儿童的需要列为决策、制定优先次序和分配资源方面的中心事项。他呼吁负责制订冲突后建设和平方案的主要行动者、特别是各国政府、世界银行、欧洲联盟、联合国各机构、双边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确保有效和协调地对有关儿童问题作出反应，包括：复员和重返社会，安置家庭和流离失所儿童，身心康复方案、教育。这一主张使大家开始认识和作出反应，例如在东帝汶、塞拉利昂、科索沃和危地马拉等地。

#### E. 加强和制订保护儿童的国际规范

113. 在头一个任务期间，特别代表的优先工作是提高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标准和准则。在特别代表、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伙伴和主要政府的倡导下，产生了一些保护儿童的新文书，并将儿童权利事项纳入更广泛的国际文书中，这些文书是：

- 1998年7月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公约》将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战争罪分类。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于1999年3月生效。
- 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规定儿童兵是如役儿童的最恶劣形式，并规定18岁为强迫或义务征兵的最低年龄。该公约于1999年6月通过，预期在2000年11月生效。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是将所有征募士兵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规定为18岁的头一项区域条约，于1999年11月生效。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规定18岁为参与敌对行动和义务服役的最低年龄；该议定书于2000年5月获得大会通过，并于6月开放供签署和批准。

#### F. 开展规范的“落实的时代”

114. 自从本期任务开始以来，特别代表鼓吹开展国际和地方规范的“落实时代”，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提议获得秘书长主持的高级管理小组通过。其后于1999年在联合国设立了一支工作队，并由高级管理小组通过了题为“国际法落实时代战略”的报告，该报告于2000年6月经秘书长批准。

115. 特别代表一贯鼓吹执行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国际文书。他大力促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呼吁各冲突当事方遵守规定，敦促各国政府遵守该条约的监测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 G. 重新确认传统价值和规范

116. 特别代表大力鼓吹和强调传统上规定保护儿童和妇女、特别是在冲突中保护儿童和妇女的当地价值和规范的重要性。他成功地使这一问题成为了国际讨论保护儿童问题的重要方面。秘书长在其最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赞同特别代表对这一问题的主张。

#### H. 解决有罪不罚现象

117. 特别代表在整个任务期间都敦促各国政府和冲突当事方处理在战争时期对儿童犯下极恶劣罪行而不受惩罚的问题。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都响应特别代表的呼吁，要求解决犯下这种罪行而不受处罚的现象。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和第1314(2000)号决议强调国家有责任起诉那些要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责的人。特别代表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裁判侵犯儿童的战争罪的重要机构和制止这种罪行的威慑力量，他积极参与确保《罗马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证据和程序规则反映儿童的最佳利益。他还提出具体建议，以确保正在成立的旨在促进实现正义和永久和平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保护在诉讼中作为受害者、证人或犯罪者的身份出庭的儿童。

## 1. 促请非政府组织参与和协同努力

118. 特别代表优先注重促请非政府组织参与维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利益的工作，并与这种组织密切协作。迄今在执行任务时取得的整体进展有很大部分应归功于非政府组织的不懈努力。非政府组织激励了人们的意识和决心，制订当地的重要活动，协助提高国际标准，出版重要报告以提高人们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问题的认识，交流基本信息，组织各种倡议的有效联盟，并为保护儿童对冲突当事方施加压力。

## 五. 展望：壮大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势头

119. 在未来几年，特别代表将继续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高认识和施加压力建立一个全球性的社会和政治运动。运动将侧重巩固已取得的进展，扩大和深化在优先领域的倡议，以创造可持续的群众活动，在实地落实各种规定。

### 安理会的继续参与

120. 特别代表将努力确保对安全理事会第 1261 (1999) 和 1314 (2000) 号决议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他将设法确保更有效地利用第 1261 号决议作为鼓吹工具，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在进行的工作中列入该决议所载的原则和措施。他将采取具体步骤，使第 1314 (2000) 号决议指定的措施得到执行。

### 区域组织

121. 由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已明确地列入区域组织的议程，特别代表将与这些组织共同努力，把宣言和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区域组织应将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权利纳入其政策、宣传、资源分配和实地行动中；制订区域框架以便监测对商定规范的遵守情况；实施“邻国行动”以防止侵害儿童的跨界活动，特别是非法贩卖武器和自然资源以及跨界征募和绑架儿童的活动。

## 将儿童保护问题列入和平议程

122. 已有几个国家将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列入和平议程。特别代表将与调解人和冲突当事方共同努力确保以后的所有和平谈判和协定将保护儿童的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 将保护儿童的问题列入维持和平的任务规定中

123. 联合国最近采取了具体步骤，系统地保护儿童的事项列入维持和平的任务规定中。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积极与安理会和维持和平部共同努力，确保将这一做法制度化。

### 冲突后为儿童建设和平

124. 冲突发生后，复原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往往取决于是否优先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青年人在重建过程中发挥作用，使受战争影响的青年人复原并恢复他们的希望。这个问题必须优先处理。所有负责制订冲突后建设和平方案的主要行动者（特别是各国政府、世界银行、欧洲联盟、联合国各机构、双边援助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在进行规划、编制方案和分配资源时就将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作为中心事项。

### 使冲突当事方加强遵守义务和承诺

125. 特别代表将继续施加压力，促使冲突当事方遵守承诺，例如：允许与处于困境的人民联络接触，不干涉救济物资的分配，遵守人道主义停火，不攻击学校和医院，不使用地雷，不征募或使用儿童兵。他将促请安理会、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等国际行动者监测局势，利用它们的通信渠道和影响力使承诺得到遵守。他将鼓吹国际社会共同采取针对性行动，对付那些不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人。

### 在当地制止使用儿童兵

126. 由于已通过任择议定书，特别代表促请国际社会将精力用于在当地制止使用儿童兵。这需要分三个方面采取行动：对违反的当事方施加政治压力；消除

助长利用儿童当兵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因素；筹措更多资源，以便提高使儿童兵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能力。

### 解决危害儿童的罪行不受惩罚的情况

127. 必须惩罚危害儿童的战争罪；必须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将其绳之以法。必须采取统一的方法，确保危害儿童的罪行不受任何规定和立法的赦免；在国际和特设刑事法庭和真相委员会的规约和结构中列入保护儿童的规定。

### 监测和控制助长冲突的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

128. 由于已确定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与持久的冲突有关，特别代表将继续敦促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应针对性地禁止受战争影响地区直接使危害儿童和妇女的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受益的出口贸易。他也将继续促请私营部门制订和通过自愿性的关于这种非法贸易的行为守则。应当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采取行政和立法措施，劝阻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法人不同危害儿童和妇女的武装冲突当事方进行商业交易。特别代表正与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团体大力开展一个“冲突钻石”的运动。

### 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

129. 特别代表促请各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我们必须使该任择议定书在大会通过一年后于 2001 年 5 月底生效。

### 促进当地的宣传能力

130. 为了实现长期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必须建立当地能力进行有效宣传，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和采取因应行动。特别代表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一领域作出更大的努力。联合国系统、捐助者、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当加紧支助加强那些协助和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国家机构、当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

### 促进和加强当地的价值和规范

131. 各国社会历来承认保护儿童不受伤害的基本义务，即使冲突时期。不过，持久的冲突损害并且往往粉碎了凝聚社会的价值。这类禁忌和禁令必须重新树立。我们必须调动一切资源——父母、近亲、长老、教师、学校和宗教团体——恢复和确立传统上保护儿童、包括在战争时保护儿童的当地价值和规范。

### 维持和平人员接受训练

132. 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所有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人员都需要接受关于儿童的权利和保护的训练。这是应当优先采取的行动。特别代表正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基金会、人权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制订方案和材料，以确保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工作的联合国人员获得充分的训练和进行有效的监督。

### 制订研究议程以填补知识空白

133. 严重的知识空白限制了国际社会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的努力。特别代表正在制订一个研究议程，集中注意下列领域：找出造成儿童受到更大伤害的战争趋势；收集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不同方面的可靠数据；查明当地在冲突时保护儿童的传统价值系统、习惯和做法；评估各种行动者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采取的方案措施；查明最佳做法和总结经验。

### 促请民间社会参与

134. 特别代表将继续特别优先联系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并提供合作，以确保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继续扩大进行各项方案，尤其是宣传、当地业务和交换资料方案。特别代表将在较早时的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向宗教团体和妇女组织联系和接触。

### 接触青年人并促请他们参与

135. 特别代表认为必须使青年人作为参与者和倡导者，参加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工作，这是全球社会和政治运动的一个积极的组成部分。特别代表将继

续制订一些倡议，包括儿童之声项目和儿童之间的网络。

### 儿童之声项目

136. 儿童之声项目旨在向受战争影响地区的儿童提供他们渴求的信息和娱乐，给予他们一个表现自己的工具。这一构想是要系统的制作无线电节目和发展电台，主要的目的是满足教育和保健需要，促进宽容与和解，表达儿童关注的问题和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已与国际广播人员协商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东帝汶、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进行了初步需要评估，以便为将于 2000 年展开的项目最初阶段确定一个不太长的国家名单。

### 儿童之间的网络

137. 特别代表正努力建立受战争影响的国家的儿童与和平国家的儿童之间的通信联系，以便他们能够交流经验，团结起来互相声援。这种儿童之间的网络活动可以包括进行对话，动员支助那些处于战争环境下的儿童，唤起大众意识，支持和解努力和遵守和平，访问受战争影响的国家，和共同进行文化活动。这一倡议也谋求通过因特网建立教育桥梁和设立不同国家的课堂间联合教育项目。最近工作重点是查明青年

团体并与其进行协商。在阿拉克和温尼伯举行的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的会议上与青年人讨论了这个问题。

### 处理特别易受侵害的问题

138. 国际社会必须特别注意受战争影响儿童易受伤害的一些领域并提出倡议：支助女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使被绑架儿童获得释放并协助他们复原；确保在旷日持久的战争期间和在冲突结束后继续提供教育；采取行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武装冲突地区蔓延。

###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139. 特别代表大力强调必须就保护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的问题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他的提议和行动促成了一系列合作倡议，特别是与联合国伙伴、联合国国别小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倡议。要使这些倡议和这一任务取得的进展成为联合国系统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政策和方案的必要组成部分，必须在这一重要领域作出更大的努力。